

仰 觀 集

古文物的
欣赏与鉴别

(修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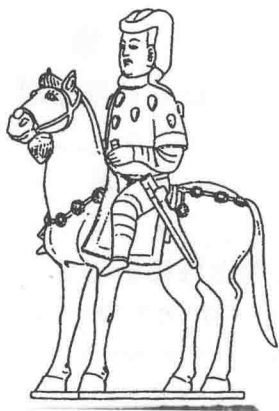
孙
机

仰觀集

古文物的欣赏与鉴别

(修订本)

孙机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15

封面题签 孙 机
责任印制 梁秋卉
责任编辑 王 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仰观集：古文物的欣赏与鉴别 / 孙机著. —2 版 (修订本)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 6
ISBN 978 - 7 - 5010 - 4307 - 1

I. ①仰… II. ①孙… III. ①文物—鉴赏—中国—
文集 IV. ①K870.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5002 号

仰 观 集
古文物的欣赏与鉴别
(修订本)

孙 机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32.75

2015年6月第2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4307 - 1 定价：160.00 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非经授权，不得复制翻印

Appreci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Cultural Relics

Sun Ji

Cultural Relics Press

Beijing • 2015

目 录

1 灵玉·礼玉·世俗玉	1
2 神龙出世六千年	10
3 洛阳金村出土银着衣人像族属考辨	52
4 有刃车𦍋与多戈戟	62
5 秦代的“箕敛”	69
6 东周、汉、晋腰带用金银扣具	80
7 中国历史上的秦汉时代	99
8 从汉代看罗马	106
9 “丝绸之路展”感言	119
10 简论“司南”兼及“司南佩”	126
附录：在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的报告会上关于“司南”问题的讨论 记录	137
11 百炼钢刀剑与相关问题	146
12 汉代有豆腐吗？	159
13 仙凡幽明之间 ——汉画像石与“大象其生”	165
14 滇文物小记	218
15 大通银壶考	227
16 步摇·步摇冠·摇叶饰片	236
17 五兵佩	252
18 凸瓣纹银器与水波纹银器	263
19 内蒙古出土的突厥与突厥式金银器	278
20 玛瑙兽首杯	293
21 唐·李寿墓石椁线刻《侍女图》、《乐舞图》散记	308

22	唐代的雕版印刷	349
23	唐代的俑	359
24	唐代的昆仑与僧祇	371
25	中秋节·千秋镜·月宫镜	377
26	从米芾《蜀素帖》中的一首诗说起	383
27	辽代绘画	390
28	宣化辽金墓壁画拾零	400
29	玉屏花与玉逍遥	415
30	合气砖与一团和气	425
31	建国以来西方古器物在我国的发现与研究	432
32	中国古代茶具	450
33	中国墨竹	473
34	《诗经名物新证》序	510
35	在纪念沈从文先生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513
后 记		516

灵玉·礼玉·世俗玉*

八千年前，生活在辽宁阜新地区之创造出兴隆洼文化的先民，以超常的毅力和独特的技巧，磨砺出中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批真玉制品，器形有斧、匙、小管、玦等。其中的斧和匙属工具类，小管和玦（用作耳饰）属装饰品类。由于玉材的硬度高，制作的难度大，却又不耐磕碰，用作工具可谓得不偿失。因此，尽管它们从新石器中脱颖而出之初，有的还保留着斧、钺、刀、凿等外形，但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这类器物却大都成为备而不用的仪饰了。故《越绝书》所称“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为宫室，凿地”之说，良不足信。今人或进而主张中国曾经历过一个“玉器时代”，更于理不合。在远古，与近现代相较，玉器更珍异、更难得，它所代表的首先是一种可资炫耀的符号。不过在这一前提下，还存在着许多层次：玉器既可满足一般意义上的视觉美感，又可以显示身分；既可以象征权力，又可以作为沟通天人、“与天合德”的灵物^①。特别当其优良的质地被逐步深入认识以后，身价愈益非比寻常，造型亦愈益多样，有的甚至十分奇特，具体用途很难说清。像红山文化中的玉卷龙、勾云形器、突出一对漩涡眼和一排凿状巨齿的扁长形玉神面（或即《山海经·海外南经》、《淮南子·本经》等处所称“凿齿”）等；像良渚文化中琢出神徽图案，原先称为“冠状饰”或“倒梯形器”，现已知为玉梳背的精美玉件等。到底当时都是什么人在什么场合用的，均未能悉知。就连良渚文化中常见的、在江苏常州寺墩的一个墓（3号墓）里就出土了三十三件之多的玉琮，其用途也仍然被认为是“古器物学上最大的难题之一”^②。只能到几千年后的儒家经典中那些虔诚的附会里去寻找答案，而其未便轻信的程度，与当代学者对它的无拘束的想象不相上下。故而早在原始社会，玉器已成为在精神领域中举足轻重、而在生产实践中作用不太大的一个特殊的器类。

这种情况到商代仍无多大变化。“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③。甲骨刻辞中所见的情况正是如此。所以，商墓中出土的璧、琮、圭、璋等物，均应含有基于某种神话背景而被认定的灵性；它们在当时意味着什么，只从器物表面是难以看出来的。比如玉璧，这时还出现了边缘上带齿牙的新类型，旧称“璇玑”，结合《周礼·典

* 为在日本举办的“中国国宝展”而作。

瑞》的记载，或应称为“𤞡（𤞡）璧”。此种形制的产生很难从功能的角度作出解释。金石学家或指之为天文仪器上的构件，显然讲不通，从而迫使研究者不得不回到神话的谜团中四处摸索。当然，和原始社会中的情况一样，商代也还有若干可供实用的玉刻刀、玉容器，以及供观赏的玉制艺术品等，但它们并非商玉的主流。直到这时，大部分玉器的原型仍然是从巫觋的道具中演化出来的，故不妨称之为“灵玉”。

周代的情况则有所不同。西周初年周公平定三监之乱后，“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④。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周初大封建。周王室的昆弟、子孙、姻娅、功臣，按照亲疏远近授民授疆土，在各地建立起大小不一的诸侯国。而被分封于周人固有的势力范围之外者，则与当地旧有的氏族相结合，借征服的优势推行周人的新秩序，最终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构建起以血缘和婚姻为纽带的错综层叠的封建宗法关系网。直接从事生产的庶人虽处于宗法社会底层，却仍然是宗族的成员，在宗法网络的序列中有自己的位置。因而在他们和贵族之间依然笼罩着一层亲情的面纱，与商代“尊而不亲”的社会基调有别^⑤。而且早在西周建国之初，周公就致力于制礼作乐。“礼起于俗”，不可能于一时一地凭空创造。同时周礼也曾因袭部分殷商旧制，即孔子所说“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⑥。另外，对远古流传下来的习俗，周人也有选择地适度保留，融会推演，形成了一套覆盖起各种人际关系的礼。其内容繁琐，等级森严；名物制度，揖让周旋，都有明确规定，统治阶级中“由士以上必以礼乐节之”^⑦。在吉、凶、宾、军、嘉等典礼中，社会精英们都必须沿着礼所铺设的轨道作惯性运动，不容差忒。这对于维持当时的社会稳定曾起到重要作用。而玉器正是礼的载体之一。周代分封时以玉为符信。“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缙皆三采三就。子执谷璧，男执蒲璧，缙皆二采再就”^⑧。诸侯觐见天子则执玉以朝。入门奠圭，就坐取圭；无过复圭，有过留圭^⑨。礼数至烦。甚至连并不被视作瑞玉的佩玉，也同样受到礼的制约。当时贵族的佩玉是以玉璜和玉管、玉珠等串联在一起的，身分愈高，璜数愈多，玉佩愈长，行步也愈迟缓，故有“改步改玉”或“改玉改行”的说法^⑩。在《礼记·玉藻》中，还对行走时玉佩所发之“玉声”提出要求：“右征、角，左宫、羽；趋以《采齐》，行以《肆夏》。”即诸玉件因自击而锵鸣时，尚须合乎音律，形成和声，还要在不同的步伐下与不同的乐曲相谐。其规定细致得不可思议。而这一切都是为礼制服务的，故多数西周玉可以称之为“礼玉”。

春秋后期，特别是到了战国时代，诸侯国之间的为争霸而战，变成了为统一、为独占天下而战。郡县制、国家授田制、军功爵制、法家学派等相继横空出世。西周之用于维持秩序、保持稳定的礼乐文明，尽管“郁郁乎文哉”，却已不合时宜；遂礼崩坏，走下历史舞台。

与尊神事鬼的商、封建宗法的西周不同，汉代面临着新的形势，采取的是新的路线。这时讲外儒内法，讲杂霸政治，“灵玉”和“礼玉”的存在空间已被大大压缩。

汉代人对待琮的态度可作为这方面的典型事例。直到西周时，琮还是玉器中的重器。至春秋战国，此物虽渐趋式微，但在长沙浏城桥1号墓、随县曾侯乙墓等大墓中，琮仍出土于墓主头边，地位仍相当尊崇^⑪。可是到了汉代，在江苏涟水三里墩汉墓中所见者，玉琮下面已被装上银鍍金四鹰足底座，成为一件工艺品了^⑫。在满城1号墓中，可能是前代遗留的琮更被改造成玉桺上的生殖器罩，褻慢之至^⑬。再如《礼记·内则》谓“子事父母”所用的“事佩”中有觶和玦。觶是解结锥。玦亦作决。《诗·小雅·车攻》：“决拾既伙，弓矢既调。”毛传：“决，钩弦也。”决又名鞬。《说文·韦部》：“鞬，射决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韦系着右巨指。”因为我国古代张弓时用右手的拇指勾弦，而将食指、中指压住拇指，和西方用右手的食指、中指、无名指一同弯过来拉弦的方式不同；所以张弓时用以护指的指套——鞬，乃固定在右手的大拇指上。可是《内则》说的是清晨“鸡初鸣”，到父母住处“下气怡声”嘘寒问暖的情况，不比《车攻》中描写的是“修车马，备器械”，进行田猎，有类于实战演习的场合。人子为问候早安而整饬武备，似乎不好解释。其实不然，因为鞬还有用作佩饰的功能。如《诗·卫风·芄兰》毛传说：“鞬，玦也，能射御则佩鞬。”可见佩鞬表示此人已有资格充任武士。同样，“觶所以解结，成人之佩也”^⑭。则佩觶还是成年人的标志。从实物资料看，此说并非虚语。制鞬的材料可以是王棘（一种纹理适合做鞬的坚木，见《仪礼·士丧礼》）或骨角，但也有玉制的。玉鞬初见於殷墟妇好墓，是一段随拇指的曲度琢成的短管，下口平齐，上口稍偏斜。外侧有两孔，以备穿绳将它缚于腕部。内侧有缺刻，用于拘弦（图1-1）。其后在演变的过程中，管的高度越来越矮。山西太原金胜村春秋墓出土的玉鞬，管壁之侧且旁出小钩以拘弦。湖北荆门包山战国墓出土的骨鞬，形制虽与金胜村玉鞬相近，但管壁更矮^⑮（图1-2：1、2）。而山东巨野红土山西汉墓所出者，几乎成为扁平的椭圆体，因为偏斜之鞬管的正投影接近此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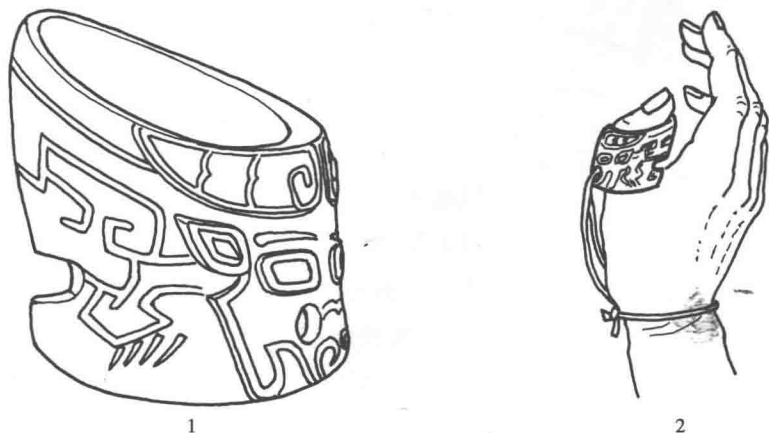


图1-1 商代的鞬

1. 河南安阳妇好墓出土玉鞬 2. 鞬的使用方法（仿夏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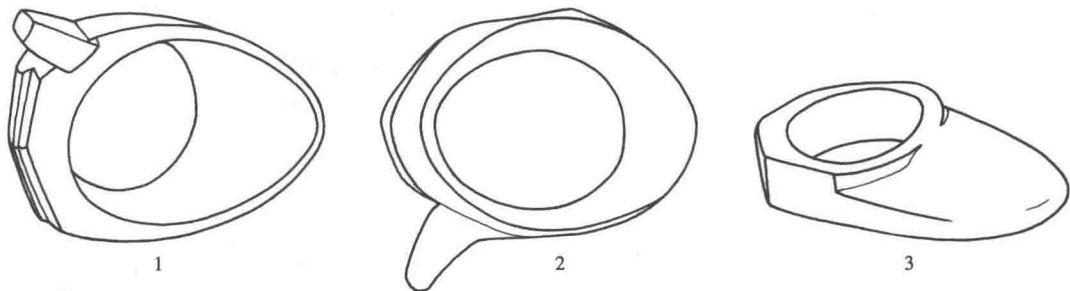


图 1-2 玉牒和骨牒

1. 山西太原金胜村春秋墓出土玉牒 2. 湖北荆门包山战国墓出土骨牒 3. 山东巨野红土山西汉墓出土玉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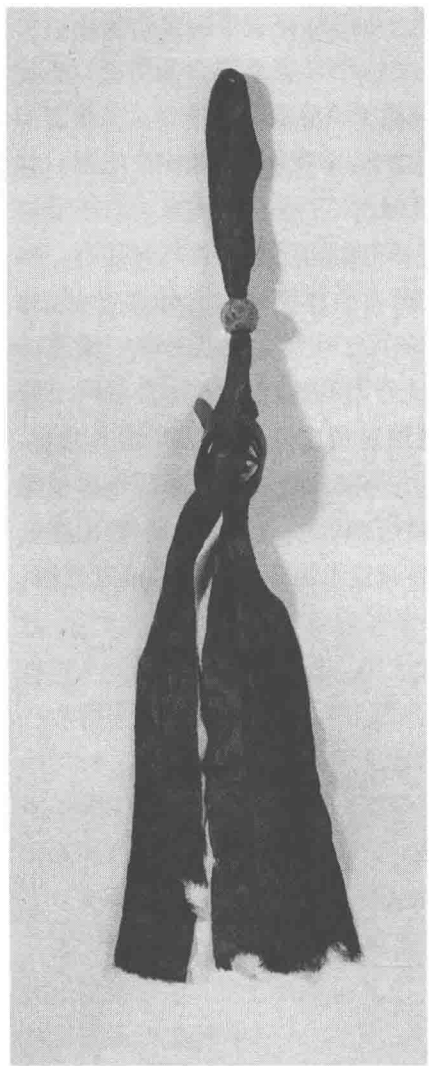


图 1-3 系结在组带上的骨牒，湖北江陵杨场楚墓

其拘弦的小钩也被略去，已经从实用器变成装饰品了（图 1-2：3）^⑩。湖北江陵杨场楚墓墓主人系结的组带上，就穿着一枚琉璃珠和一枚骨牒^⑪。后者正如《内则》所说，应是“事佩”之类礼仪性的佩饰（图 1-3）。而且在上述红土山那座汉墓里，还出土了构图更加繁复的玉牒。图案的主体是由椭圆形发展而成的合尖向上拱起的所谓“鸡心形”，两侧附益透雕的卷云纹。再进一步，如天津市艺术博物馆所藏之品，周围环绕龙、虎、螭，虎躯且自牒孔中穿过。诸兽腾踔搏噬，当中之牒形反而退居次要地位，可见它完全成为饰物了（图 1-4）^⑫。更有的甚至将牒和觿组合在一起，还附着上许多雕饰，既不能拘弦也难以解结，从功能甚至礼制上说均不成名器。河北定县 40 号汉墓、河南永城僖山汉墓，以及江苏扬州甘泉汉墓出土者均可为例（图 1-5）^⑬。

多璜组玉佩在汉代也基本消失了，除了在可以视为“后战国”式的汉初之南越王墓外，此物很少发现。大贵族必须小步慢行的周礼已不再讲求。高祖时，“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要他们走出“接武”、“继武”的步子来，大概是做不到的^⑭。虽然以后制定朝仪，情况有所改善，但显然没有必要再以长长的玉佩节步了。而且反映汉代官员级别高低的标志物是印绶。绶的起源虽与串联佩件之组有关，可是这时它一般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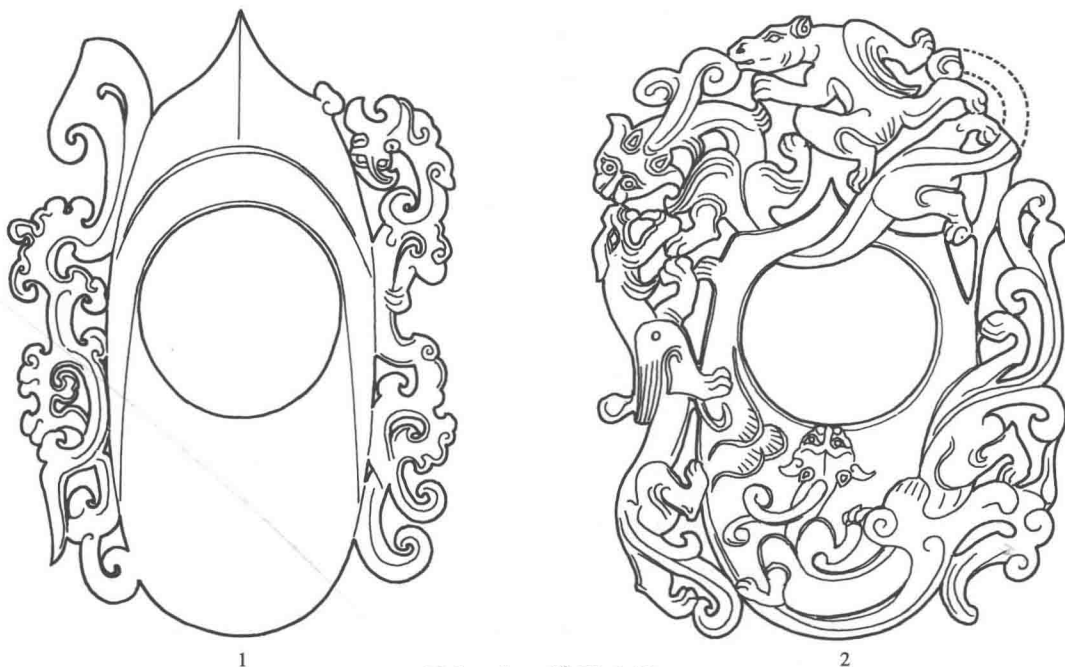


图 1-4 䟽形玉佩

1. 山东巨野红土山西汉墓出土 2. 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



图 1-5 䟽麟合体的玉佩

1. 河北定县 40 号西汉墓出土 2. 河南永城僖山西汉墓出土 3. 江苏扬州甘泉西汉“妾莫书”墓出土

是一条带子。绶间偶有施玉环的，亦仅寥寥数枚，与组玉佩无从比附。

璧的没落要迟缓一些，西汉时仍以璧作为祭祀用玉。山东荣成成山头曾发现埋有玉璧的祭玉坑，可能是武帝“礼日成山”时所瘞^②。但不少汉代大墓中却以玉璧随葬。河北满城1、2号墓中共出玉璧六十九件，其中二十六件还是镶嵌在2号墓主棺木上的。有些汉墓中的“温明”（头罩）也镶嵌玉璧。这种做法应与祭天礼神无关，纯粹是为亡人辟除邪厉，祈求冥福用的。而汉代构图最别致的玉璧应推“出廓璧”，即在玉璧的圆形轮廓外再附益纹饰。满城1号西汉墓出土的一件玉璧，边缘上方高踞二龙，龙的头顶上再雕出卷扬的云纹。其下部之圆形璧的直径为13.4厘米，上部增加的云龙雕饰却达16.5厘米，完全突破了“璧圜象天”的传统模式^③。东汉时，此风更为流行，河北定县43号墓所出上部附以龙虎衔环纹的出廓璧，两侧再各附一龙为耳。使其整体呈弧底的钝三角形，显得稳定而优雅。这时的出廓璧还有透雕吉语文字的。如江苏扬州老虎墩及山东青州马家冢两地的汉墓中均出“宜子孙”璧，北京故宫博物院的藏品中还有“长乐”璧和“益寿”璧（图1-6）^④。它们显然更不宜祀神，在现实生活中，这类玉璧之最具有可能性的用途是充当“璧婴”。《礼记·明堂位》郑注：“周又画缯为婴，戴以璧，垂五采羽于其下，树于簠（钟虞横木）之角上。”汉代将此物作为豪华的



图1-6 “宜子孙”玉璧，江苏扬州甘泉老虎墩东汉墓出土

室内装饰。《西都赋》、《西京赋》描写长安宫殿之室内布置时都提到“金钲衔壁”，“络以美玉”。《三辅黄图》也说未央宫“黄金为壁带、间以和氏珍玉，风至其声玲珑然也”。汉代在屋内悬壁婴的情况在沂南画像石等处表现得很具体，其中虽未刻画出廓壁，但把它们悬在这里，正是相得益彰（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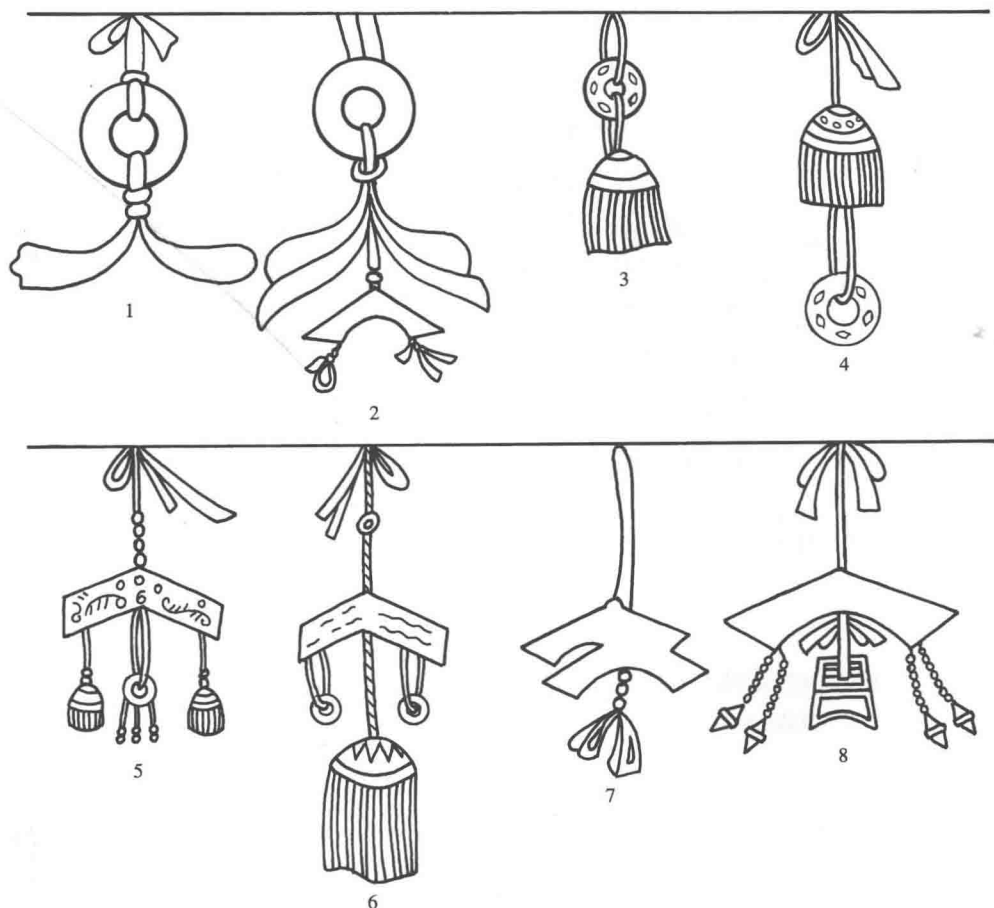


图1-7 汉代图像中所见壁婴纹

1. 长沙马王堆1号墓朱地彩绘漆棺 2. 同墓出土的帛画 3~6. 沂南汉墓画像石 7、8. 长沙沙子塘1号墓外棺漆画

当前一历史时期的祭玉、瑞玉等在汉代逐渐淡出之际，却出现了新兴的汉式葬玉。像以几千块玉片组成的玉柙，用玉量之大，骇人听闻^⑨。再如玉九窍塞、玉琯、玉握和玉尸枕之类，虽然有的有其传承，但汉墓中的配置最为完备。它们固然与汉代的丧葬制度不无关系，不过葬玉毕竟与礼玉不同。汉因秦制，律令烦苛，这时并不是一个礼治的社会，汉玉中能确指为礼玉者不多。

同时，汉代之日常用玉的品种增加。某些器物后面还可能有制度的背景，比如以

鏢、首、鐔、璫四者构成的玉剑具，就不是其他材质可以轻易代替的，其选料的情况颇类唐代以降之玉带铐。在玉剑具中，玉鏢和玉璫的形制最富变化。玉鏢有梯形的、多角形的，和攀附着各种浮雕或透雕的异兽的。玉璫有单檐的、双檐的、双卷檐的，其上也常带有浮雕的兽形^⑤。玉璫当中的大孔可贯剑带以佩剑，这是我国特有的佩剑的方式。它曾向远西传播，贵霜、萨珊以至希腊、罗马武士都有仿效此法以佩刀剑的例子。汉之玉璫曾在南俄出土，黑海地区之萨尔马泰人的遗物中也多次发现汉代玉璫^⑥。他如玉环佩、玉带钩、玉带扣、玉耳珰、玉胜、玉玺印、玉刚卯、玉樽、玉杯、玉卮、玉砚滴以及其他玉制观赏品等，在汉代遗物中均不乏极精美者。但概略言之，它们既不宜视作礼玉，更不宜视作灵玉，只不过是些高等级的实用品。因此，似可称之为“世俗玉”。此名称虽不够雅驯，亦未通行，却比较符合汉代的实际情况。倘使此说得成立，则我国从原始时代到汉代的玉器，大致经历了灵玉—礼玉—世俗玉等三个阶段。当然，就器物发展演变的全过程而言，不同的阶段之间从来都不能截然断开；模糊、混合、包容的现象永远不能排除；旧风习在新时期中还会有不同程度的残留。但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却总表现出不同的特色。把握住这一点，则对于各个时期的玉器的性质的认识，或将不无小补。

（原载《“中国国宝展”图录》，2004年。收入本集时作了修改补充）

注 释

① 晋·傅咸：《玉赋》，《艺文类聚》卷八三引。

② 张光直：《谈“琮”及其在中国古代史上的意义》，载《中国青铜时代》第2集，三联书店，1990年。

③、⑤ 《礼记·表记》。

④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⑥ 《论语·为政》。

⑦ 《荀子·富国篇》。

⑧ 《周礼·典瑞》。

⑨ 《仪礼·觐礼》。《尚书大传》，《御览》卷八〇六引。

⑩ 《左传·定公五年》。《国语·周语中》。

⑪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册，第414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⑫ 南京博物院：《江苏涟水三里墩西汉墓》，《考古》1973年第2期。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册，第356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⑭ 《诗·芄兰》毛传。

⑮ 金胜村出土鞬，见《中国玉器全集》卷3，图50，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包山出土鞬，见《包山楚墓》上册，第264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 ⑩ 山东菏泽地区汉墓发掘小组：《巨野红土山西汉墓》，《考古学报》1983年第4期。
- ⑪ 彭浩：《楚人的纺织与服饰》彩图45，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 ⑫ 《中国玉器全集》卷4，第238图，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
- ⑬ 定县出土者，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40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8期。永城出土者，见《中国玉器全集》卷4，第180图。甘泉出土者，见扬州市博物馆：《扬州西汉“妾莫书”木椁墓》，《文物》1980年第12期。
- ⑭ 《史记·叔孙通列传》。
- ⑮ 《汉书·武帝纪》。
- ⑯ 《周礼·春官·大宗伯》郑注。
- ⑰ 见注⑬所揭书第249、265、266、267图。
- ⑱ 玉柙亦作玉匣，即《礼记·檀弓》、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图》所称“裯棺”。霍光下葬时，汉廷曾赐“珠玕玉衣”，今人因称玉柙为玉衣，实不确。此玉衣与《汉书·外戚传》说的“珠玉之衣”相当，是在衣上施珠玉，与玉柙不同。又《东观汉记·耿秉传》言“赐朱棺玉衣”，其说为《后汉书》袭用。但这里的“朱棺玉衣”实即《后汉书·邓骘传》之“锦衣玉匣”、《梁竦传》之“玉匣衣衾”的略语。“衣”自衣，“匣”自匣，二者判然有别。
- ⑲ 参见拙文《玉具剑与璚式佩剑法》，《考古》1985年第1期。
- ⑳ 参见拙著《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增订本）》，第5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神龙出世六千年

中国被称作“东方巨龙”，不论居住在世界上哪个地区的中国人都被称作“龙的传人”，这是一个约定俗成、已得到广泛认同的观念，因为龙和中国人的关系实在太密切了。苏秉琦先生于《华人·中国人·龙的传人》一书中，从考古学的角度对此作了阐述。在现代中国，带“龙”字的地名，像龙门、龙口、龙岩、龙华、九龙、后龙等，粗略统计已不下五百个；如果将古今带“龙”字的人名加在一起，更是个天文数字。明末来华的传教士将“龙”译为外文时，套用了西方的 Dragon 一词，其实二者毫不相干，这是在两种全然不同的神话和历史背景下的产物。喷火的 Dragon 代表邪恶，而出没于云霄间的龙代表吉祥。用 Dragon 顶替中国的龙（Loong），可谓牛头不对马嘴。

但是，什么是龙？宋人程颐在《伊川语录》中说：“龙只是兽，茆山华阳洞常有之。”太轻描淡写了，不知道这位理学大师何所据而云然，因为伊川先生尊崇的先师、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并不是这样讲的。《庄子·天运篇》称，孔子见老子之后，情绪不能平静，三天不开口说话。弟子问：“夫子见老聃，亦将何规哉？”孔子曰：“吾乃今于是乎见乎龙。龙，合而成体，散而成章，乘云气而养乎阴阳。”用以比拟老子的龙在这里已被推上超凡脱俗、变化无常，“本合而成妙体，妙体穷冥。迹散而起文章，文章灿烂”，神奇到莫测高深的地步了^①。这是中国古文献中对龙最早的描述，但太玄妙，难以捉摸。稍后，在《管子·水地篇》中出现了另一种说法：“龙生于水，被五色而游，故神。欲小则化如蛭蝓，欲大则藏于天下，欲上则凌于云气，欲下则入于深泉。”这些话虽然也说得很有神，但却引进了一些量的概念，比《庄子》中的说法稍稍具体。可是神龙原非池中物，岂能受量的束缚。于是刘向在《说苑·辨物篇》中遂先之以突破，继之以发挥：“神龙能为高，能为下，能为大，能为小，能为幽，能为明，能为短，能为长。昭乎其高也，渊乎其下也，薄乎天光，高乎其著也。一有一亡，勿微哉，斐然成章。虚无则精以和，动作则灵以化。于戏，允哉！君子辟神也。”这段话后来被许慎压缩在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里，成了龙的经典性的定义。《龙部》：“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其实仍让读者找不到感觉，因为它只着眼于行为，忽略了形象；而历史上的龙，首先是存在于它的艺术形象之中。

后来，宋·罗愿《尔雅翼》卷二八引王符曰：“龙，其形有九似：头似驼，角似

鹿，眼似兔，耳似牛，项似蛇，腹似蜃，鳞似鲤，爪似鹰，掌似虎是也。”此前，孔子、庄子、管子、刘向以及许慎提到龙，都是绕着弯子避开具体问题，高谈阔论，决海吞江，神乎其神，玄而又玄。王符用“九似说”把它坐实了，却又走上另一极端，这种用驼、鹿、兔、牛等动物的器官拼合成的龙，也太僵硬板滞了，简直是拼凑起来的一堆积木，灵异的禀赋几乎无存。不过纵然不依从九似说，龙的形象也总应有所本。但其所本为何，古今各家的说法却分歧很大。王东《中国龙的新发现》一书中列举出蟒蛇、扬子鳄、湾鳄、大蜥蜴、鱼、鲛、马、牛、猪、鹿、羊、狗、虎、鹰、恐龙、云、闪电、黄河、星象诸说^②。此外，这本书中未提到的还有极光、龙卷风、雷声、虹、河马以及松树等^③，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看来为解决这个问题，有必要先对原始的龙的形象加以界定，否则茫茫大千，各种动植物和无生物都被拿来与龙相比附，头绪日繁，治丝益棼，势将无法得出结论。其实，它本有现成的客观标准，最直截了当的鉴别方法就是以我国早期的象形字、如甲骨文中的龙字（, 后下: 6: 14) 为据。这个字的特点是前有大头，后部为几乎卷曲成环形的短躯，可以说，凡与之相同或相近的形象即龙。在甲骨文之后，“龙”固然还在不断地发展演变，但已有轨迹可寻。而在甲骨文出现之前，有些原始艺术品中的动物形象与后世之三停九似、充分夸张的龙形或有某些约略接近之处，但和上述象形的龙字差别很大，至少商代人并不承认这是龙。当时在语言中如何称呼它，是否叫作龙？如若找不到真正能站得住脚的文献支持，诚难以回答。比如内蒙古赤峰敖汉旗兴隆洼赵宝沟文化的房址中所出陶尊上的猪首蛇身形动物、河南濮阳西水坡 45 号仰韶大墓所出蚌砌鳄形动物、陕西宝鸡北首岭所出仰韶陶壶上的鲛形动物与甘肃武山傅家门所出马家窑陶瓶上的六足形动物等均属此类，它们都和甲骨文龙字所示之形不侔（图 2-1）^④。倘使不杂以后世的眼光，不出以概然的判断，要用科学方法证明它们是龙，恐怕相当困难。

那么，在商代以前，原始社会中有没有与甲骨文龙字相近的艺术形象呢？对此，首先应举出的是红山文化中的玉卷龙。在内蒙古赤峰巴林右旗羊场及那斯台、巴林左旗尖山子、敖汉旗大洼、翁牛特旗三星他拉及黄谷屯，河北围场下伙房、阳原姜家梁，辽宁建平牛河梁、富山，吉林农安左家山等地均曾出土^⑤。国内外还藏有一批传世品。其显著的特点正和上述龙字一样，躯体卷曲：有的首尾连接如环形；也有缺而不断的；还有当中留出隙缝如玦形的（图 2-2）。其前端都有一个被强化和神化了的大头，由于并非用写实手法表现的，很难辨识是何物种；过去曾认为是猪头，显然太离谱。此类玉卷龙在红山文化分布区之外、于濒临长江的安徽含山凌家滩及江汉平原的湖北天门肖家屋脊也出过，造型与红山诸例基本一致。凌家滩所出者头上还有两只角，背上有通到尾部的鳍，显得更有灵气（图 2-3）^⑥。再往后，在河南安阳商代妇好墓等处仍出这类玉卷龙（图 2-4）^⑦。它的传播面如此广袤，历时如此久远，造型如此固定，似